

#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签批盖章 杭 勇

等级 特急·明电

常办电〔2023〕9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 “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交出了一份展现“强富美高”新常州鲜明特质的成绩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决定表彰一批“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下设产业强市工作、城乡建设工作和社会建设工作三个子类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产业强市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范围：

（1）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全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市级部门（单位）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区级部门（单位）、镇（街道）、开发区。

（2）龙城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和机关事业单位（含其内设机构）等。

（3）文旅融合工作先进集体。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旅游品牌创建、文旅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其内设机构）、文旅企业、社会团体等。

#### 2. 先进个人范围：

（1）产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市级部门（单位）、区级部门（单位）、镇（街道）、开发区的工作人员。

（2）龙城创新工作先进个人。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科研工作者（不受国籍、户籍的限制）、科技企业家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3）文旅融合工作先进个人。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旅游品牌创建、文旅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文旅企业、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 **(二)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范围:**

(1)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在推动长三角交通中轴、两湖创新区干线交通、长三角物流中心、轨道交通、高铁新城、城市更新等省、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规划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或在交通运输服务提升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部门（单位）。

(2) 绿色生态工作先进集体。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两湖生态优化、绿色发展转型、生态绿城深化和生态品牌建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部门（单位）。

(3) 城乡融合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各级城乡融合推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城乡融合工作有关参与单位。

### **2. 先进个人范围:**

(1)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在推动长三角交通中轴、两湖创新区干线交通、长三角物流中心、轨道交通、高铁新城等省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服务提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作人员。

(2) 绿色生态工作先进个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两湖生态优化、绿色发展转型、生态绿城深化和生态品牌建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作人员。

(3) 城乡融合工作先进个人。参与全市城乡融合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等。

## **(三)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范围:**

(1) 党建引领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纪律建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

(2)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推进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会保障、富民增收、社会文明提升等建设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的现代化常州相关工作市属事业单位及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等。

(3) 安全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单位；参加全市疫情防控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包括援外省市医疗、核酸采样检测队）以及企业、社会团体等。

## **2. 先进个人范围：**

(1) 党建引领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纪律建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

(2)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推进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会保障、富民增收、社会文明提升等建设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的现代化常州相关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镇（街道）和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等。

(3) 安全发展工作先进个人。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以及全市疫情防控（包括援外省市医疗、核酸采样检测）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已在疫情防控系列表彰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重复推荐评选。

## 二、表彰名额

### （一）产业强市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63 个，先进个人 69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 （二）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40 个，先进个人 64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

### （三）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47 个，先进个人 67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3。

## 三、评选条件

### （一）总的要求

先进集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纠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纪律，作风建设成绩突出。2020 年以来，没有发生违法案件、重大违纪问题和重大责任事故。

先进个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

美德、个人品德，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公道正派，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在干部职工队伍中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风优良、素质过硬、能力较强，在工作岗位上敢于担当、成绩显著。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2020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 **（二）产业强市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 **（1）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

a. 扎实开展2022年度重大项目招引推进工作，协调解决用地、融资、环境容量等问题效果明显，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尽早开工尽早竣工成果突出，在全市“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评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服务总投资超30亿元或3亿美元的重大项目或者总投资超10亿元或1亿美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良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b. 在培育发展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夯实产业基础、“智改数转”、两业融合、“专精特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发展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在落实“532”发展战略、建设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常州工作中，推进有力，成绩优异，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中有创新举措，形成典型经验，被国家、省、市肯定及宣传推广。

c. 在稳外资、稳外贸、招商引资工作中成效明显、贡献突出，在招引总投资超亿美元重大外资项目、稳固提升产业链、推进国际产业合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2) 龙城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在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打造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惠民富民改善民生、科技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或行业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创新发展导向鲜明，研发投入强度大，产学研合作活跃，建立起完善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运行机制，依靠科技创新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区域或行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影响力大。

(3) 文旅融合工作先进集体。深入实施“532”发展战略，全力推进长三角文旅中轴、休闲度假中心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机制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积极主动、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受到上级肯定，社会影响广泛，群众满意度高。

##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产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a. 长期服务于工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在本地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数字经济”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工作作风踏实、业务精通、勇于开拓、积极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得到广泛认可，为工业和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典型事迹被上级表彰肯定或各级媒体广泛正面宣传报道的。

b. 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在建设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常州工作方面，推进有力，成绩优异，为全市工业经济高

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培育壮大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夯实产业基础、“智改数转”、两业融合、“专精特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发展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在服务领域内得到广泛认可。

c. 符合常政办发〔2017〕11号文件有关要求，当年主导或参与引进（含增资）协议外资超3000万美元产业类项目或总投资超10亿元产业类项目1个以上，其中荣获2022年度常州市金牌“招商能手”的人员自动入围。

（2）龙城创新工作先进个人。长期根植科技、人才服务一线，在组织、协调、推动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改革、优化创新生态，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重点工作举措中取得显著成绩，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和人才工作者。在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为行业科技创新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或科技企业家。

（3）文旅融合工作先进个人。深入落实“532”发展战略，积极投身长三角文旅中轴、休闲度假中心建设，作风踏实、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 **（三）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交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在推动长三角交通中轴、两湖创新区干线交通、长三角物流中心、轨道交通、高铁新城、老城厢等省、市重大项目规划中引领作用突出，在推进常泰铁路等重

大项目的纳规、用地保障和前期手续办理中成效明显，在自然资源保护、节约集约利用上水平领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市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高质量推进常泰大桥、南沿江铁路、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等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高标准建成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溧宁与溧高高速公路共线段等。在长三角中轴枢纽、交通中轴建设中有突出贡献，或在交通运输服务提升有显著成效。

（2）绿色生态工作先进集体。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实现环境质量目标，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积极打造生态中轴，促进本地区绿色发展方面成绩显著；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改革创新，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和“两山”转化实践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创新生态文明宣传，弘扬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理念，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和时代风尚有突出贡献。

（3）城乡融合工作先进集体。高度重视城乡融合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融合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拓展城市未来空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完善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健全的资金保障机制；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改革试验、粮食生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提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引领性。

##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出色完成交通建设管理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在实施“公铁水空”综合立体网的规划和建设、高铁新城建设、长三角现代物流中心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统筹推进能力；深入工作一线，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保障推动交通中轴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绿色生态工作先进个人。在参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中轴重点工程建设，打造生态品牌特色亮点，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方面成效显著；在弘扬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理念，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和时代风尚方面有突出贡献。

(3) 城乡融合工作先进个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各项政策、文件精神，工作能力较强；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承担重要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主动性和创造性，能高质量完成承担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表现优异，得到有关方面肯定和认可；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改革试验、粮食生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提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等工作中服从安排、甘于奉献、攻坚克难、恪尽职守，为全市城乡融合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四)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党建引领工作先进集体。积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完成党的建设各项任务，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能够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投身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现代化常州建设，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创新，受到国家、省、市肯定或宣传推广。

(2)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生保障工作方面有创新、有亮点，工作在省、市范围或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在年度省、市民生实事推进、排查解决民生突出问题、推进富民增收、打造民生六大名片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工作有力度，有实招，成果突出，群众满意度高。在推进“532”发展战略“建设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的现代化常州重点项目和省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工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

(3) 安全发展工作先进集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等工作成效显著，区域（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服从抗疫大局，积极参与全市或援外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2020年1月1日以来，直接监管的行业领域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党建引领工作先进个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积极投身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现代化常州建设，善于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为中心大局提供有力保障，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基层党建、纪律建设等工作中担当作为、守正创新、业绩突出，工作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

(2)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个人。推进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会保障、富民增收、社会文明提升等建设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的现代化常州建设相关工作，认真履职，精通业务，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在推进“532”发展战略“建设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的现代化常州重点项目和省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工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

(3) 安全发展工作先进个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防疫职责，从事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3年(含)以上，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负责监管(管理)的企业没有因生产发生亡人事故。

#### 四、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 (一) 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等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所在区域和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1. 组织推荐。**根据评选条件，拟推荐的候选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各辖市(区)部门(单位)盖章后于2月8日前上报当地牵头部门(详见附件4)，市级部门(单位)报市牵头部门。

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先进集体。主要面向基层和一线，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不参评，县级党委政府不参评，市级机关部门需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参评：高质量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且 2022 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第一、第二等次的才可参评。“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市级表彰工作市各项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原则上不参评。

(2) 先进个人。主要面向基层和一线，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不参评，科级以上干部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5%（50 名），其中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 10%（19 名）。2022 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第三等次的市级机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能参评。市级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辖市区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参评。

各项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在本地区系统内推荐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同一单位和同一个人申报时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022 年已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不再重复推荐。

**2. 逐级审核。**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审查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标准。各辖市（区）表彰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查重审核，避免单位和个人重复申报。

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将《推荐对象汇总表》（一份，附电子版，详见附件 6）于 2 月 15 日前报市牵头部门。

**3. 开展初审。**市牵头部门根据各辖市（区）和市级单位推荐

情况，对照评选标准，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报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表彰办”），市表彰办查重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表彰协调小组”）研究确定。

**4.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市牵头部门于2月24日前将初审结果反馈至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和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公示和征求意见工作。初审通过的拟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或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结束后，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市级部门（单位）于3月8日前将《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7-9）和《推荐对象汇总表》各1份报送市牵头部门。

**5. 开展复审和全市公示。**市牵头部门提出正式推荐对象于3月17日前报送至市表彰办复审，市表彰协调小组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进行全市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 作出表彰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委、市政府作出表彰全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二）评选要求

**1. 严把评选标准。**各部门在评选推荐过程当中，要坚持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坚持把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群众评价作为衡量和推荐标准，做到坚持标准，好中选优。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具备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2. 严格评选程序。**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充分发扬民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3. 严肃评选纪律。**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所在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对于伪造事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和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表彰的先进集体，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表彰的先进个人，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 **六、组织领导**

市表彰协调小组负责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表彰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附件：1. 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牵头部门联系表
5.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流程图
6.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7.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9. 推荐对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企业及其负责人）  
征求意见表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1

## 产业强市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产业发展		龙城创新		文旅融合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市本级	1	6	5	11	6	3
溧阳市	5	4	2	2	2	1
金坛区	5	4	2	2	2	1
武进区	5	6	3	3	1	1
新北区	5	6	3	3	1	1
天宁区	3	3	1	1	1	1
钟楼区	3	3	1	1	1	1
经开区	3	3	1	1	1	1
合 计	30	35	18	24	15	10

备注：每个项目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附件 2

##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交通建设		绿色生态		城乡融合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市本级	8	14	3	7	4	10
溧阳市	1	2	1	2	2	2
金坛区	1	2	1	2	2	2
武进区	1	2	1	3	2	2
新北区	1	/	1	3	2	2
天宁区	1	/	1	1	1	2
钟楼区	1	/	1	1	1	2
经开区	1	/	1	1	1	2
合 计	15	20	10	20	15	24

备注：每个项目区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附件 3

##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党建引领		民生保障		安全发展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市本级	5	8	6	16	6	13
溧阳市	1	1	2	2	2	1
金坛区	1	1	2	2	1	2
武进区	1	1	2	2	1	2
新北区	1	1	2	2	1	2
天宁区	1	/	2	2	2	1
钟楼区	1	/	2	2	1	2
经开区	1	/	2	2	1	2
合 计	12	12	20	30	15	25

备注：每个项目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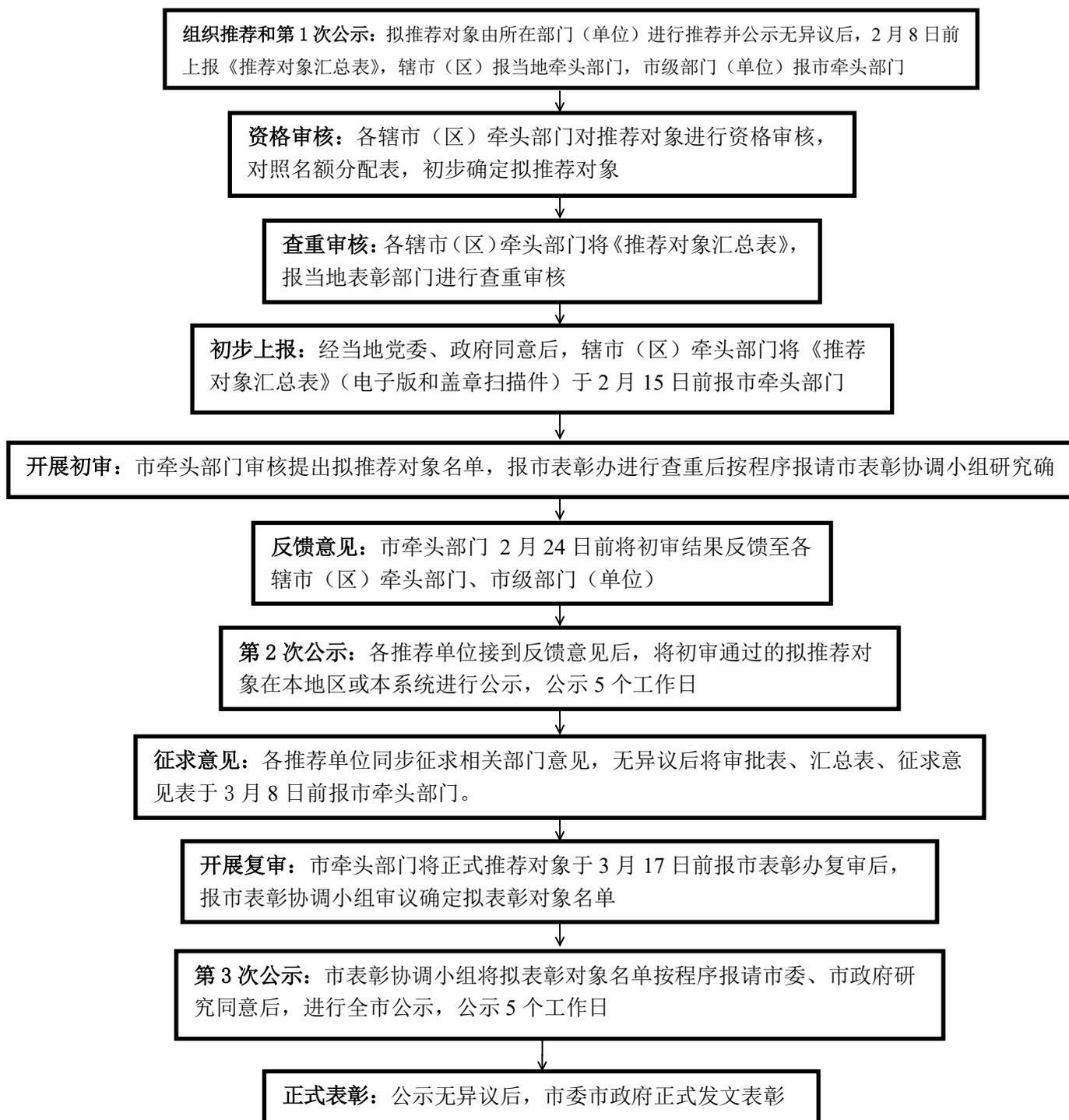
##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牵头部门联系表

表彰子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 具体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产业强市 工作	产业发展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综合规划处	陈 申	85681213	119426096@qq.com
	龙城创新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组织人事处	王定一	85681516	1769765766@qq.com
	文旅融合	市文广旅局	市体育局	组织人事处	程豪杰	85682514	379847057@qq.com
城乡建设 工作	交通建设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组织人事处	任文超	85682115	172101944@qq.com
	绿色生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组织人事处	钱晓红	85682752	103231696@qq.com
	城乡融合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村镇建设处	傅 康	85682094	1243631572@qq.com
社会建设 工作	党建引领	市委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 传部、市委统战部	综合四处	乔若水	85680091	397592142@qq.com
	民生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市政府督查室	褚国徽	85680278	519837305@qq.com
	安全发展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组织人事处	陈 勤	85683107	1197361353@qq.com

备注：各辖市（区）牵头部门为与市各牵头部门相对应的部门

附件 5

#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流程图



## 附件 6

#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2022年已获荣誉	受过何种处分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避免空话、套话）

## 二、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人员身份	2022年已获荣誉	受过何种处分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避免空话、套话）

注：1. 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其他”。

2. 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农民”“社区工作人员”“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7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性质：\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以单位公章为准；
-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五、申报项目选填“表彰子类别”加“项目名称”，如“产业强市工作—产业发展”；
- 六、推荐单位市本级填写主管部门，辖市区填写当地牵头部门；
- 七、集体级别按“正（副）X级”（如副科级）填写，无行政级别的填“无”，临时集体填“无”；
- 八、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字以内；
- 九、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级推荐审批意见</p>	
<p>县级党委和 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 牵头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市政府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年份采用4位数字，月份采用2位数字，如1970.01；

三、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准到县、区；

四、申报项目选填“表彰子类别”加“项目名称”，如“产业强市工作—产业发展”；

五、推荐单位市本级填写主管部门，辖市区填写当地牵头部门；

六、照片格式为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以图片形式插入指定区域后彩色打印；

七、学历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等；学位填博士、硕士、学士；

八、行政级别填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科员级，无行政级别填“无”；

九、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十、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农民、社区工作人员或其他；

十一、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十二、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填起，精确到月；

十三、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 字左右；

十四、本表用 A4 纸双面彩色打印，一式 1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身份状态		
参加工作 时 间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级推荐审批意见</p>	
<p>县级党委和 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 牵头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市政府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公 安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 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

#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 安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说明：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

#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只填写本表；  
2. 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3. 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  
4.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